附件5

芮城县乡镇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清单的

执法区域划分

一、关于县城中心城区内县直部门与古魏镇的执法区域划分。古魏镇作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，地理区域包括县城中心城区和21个行政村。县城中心城区范围：东至东环路，南至工业街，西至刘原村口，北至永乐宫。本次下放的赋权事项，在中心城区范围以内仍由原执法部门行使，在中心城区范围以外由古魏镇人民政府行使，但涉及中心城区内的东关村、南关村、西关村、北关村、庙底村、城南村、华岳村、令花村、县南村等村级管辖区域内的有关执法事项，即第2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4、15、16、18、24、25、29共15项，由古魏镇人民政府行使。

二、关于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和风陵渡镇的执法区域划分。风陵渡镇是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所在地，地理区域包括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及34个行政村。在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内，赋权事项仍由原执法部门继续行使，在34个行政村村级管辖区域内，赋权事项由风陵渡镇人民政府行使。

三、陌南镇、西陌镇、东垆乡、南磑镇、学张乡、永乐镇、阳城镇、大王镇等8个乡镇人民政府，行使县直部门下放的55项赋权事项。

四、关于公路执法事项的区域划分。第19、20、21、22中所涉及的公路执法事项，国道、省道和县道仍由原执法部门行使，乡道和村道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。

五、赋权事项中涉及芮城县规上企业的行政执法职权，仍由原执法部门行使。